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一 年

年 報

面向世界

挑戰未來

謙誠集思

優化民生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回顧	4
主席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5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摘要	80
主要物業	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5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松興 (主席)

鄭大報 (副主席)

甄秀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袁家樂

公司秘書

何淑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旺角分行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73號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處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網址

<http://www.man-sang.com>

公司簡介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首間在香港上市的珍珠企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本港具領導地位的珍珠商之一，亦是全世界最大的中國海水養珠加工商及供應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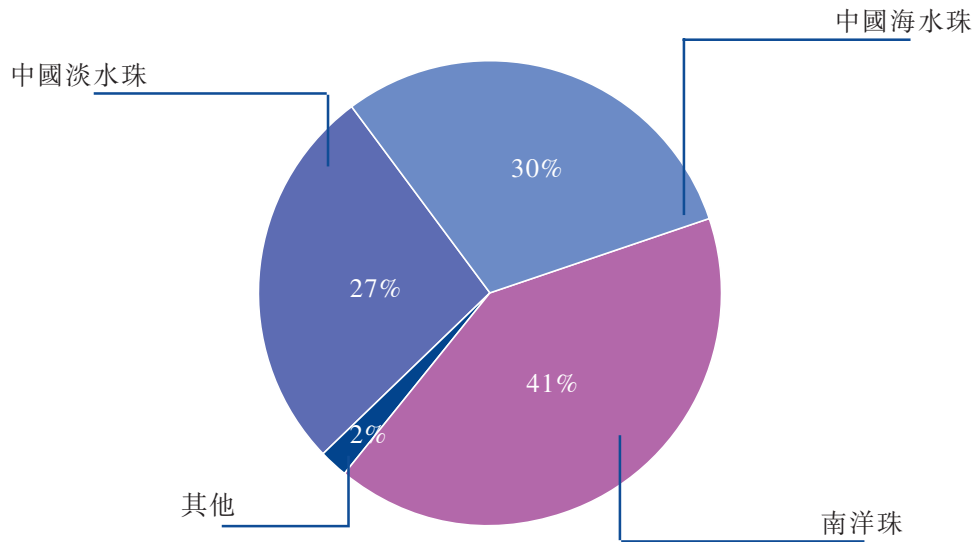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八零年代初成立，主要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珍珠首飾產品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中國海水養珠、中國淡水珍珠、日本海水養珠、大溪地黑珍珠及南洋珍珠。本集團的顧客遍佈全球，包括珠寶製造商、珠寶批發分銷商及大型珠寶採購公司。

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民生工業城有自置的珍珠加工設施。工業城共有二十四幢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550,000平方呎，而本集團佔用其中五幢樓宇之大部份單位作生產用途，其餘為出租物業。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電子商貿的活動，藉以善用成本資源、接觸更多新客戶，長遠來說相信可以提高集團的營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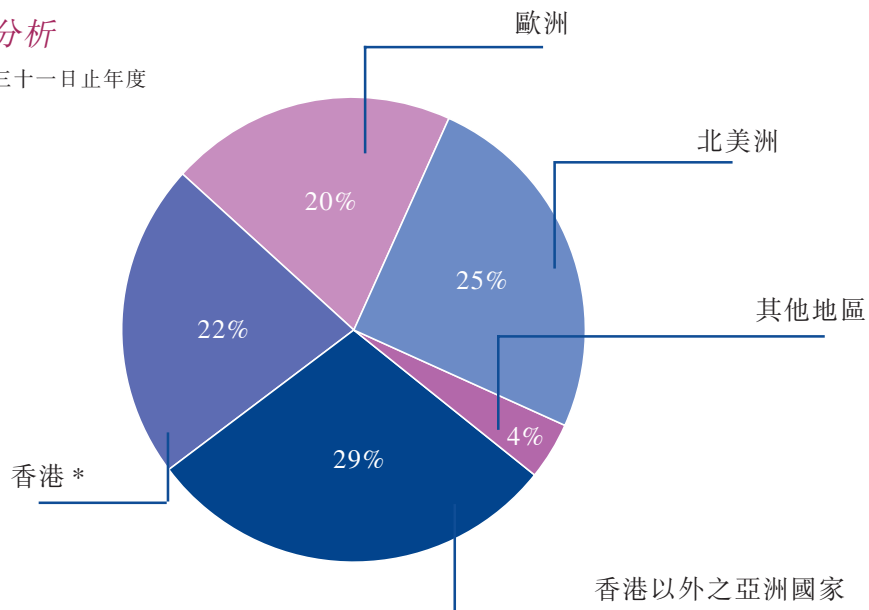
營業額按產品種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按地區分析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銷售對象主要為出口商及製造商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發售新股所得在扣除上市開支後之款項約為12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列餘款儲存於香港銀行作短期存款外，所得款項之淨額均全用於招股章程內所列明之用途：

- (a) 約26,000,000港元用作擴展中國海水養珠及淡水珠加工設備；及
- (b) 約23,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主要產珠國的珍珠養殖場。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配售40,000,000股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面用於作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公佈所述之用途，惟用作發展中國珍珠及珍珠產品零售市場之約3,000,000港元並未動用。上述餘額已存放於香港多家銀行。

銷售及客戶

本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歐洲、美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批發分銷商及採購公司。本公司政策為將所有銷售以美元或港元結算。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港元保持跟美元掛鈎，董事會並未預期於短期內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會有重大波動的風險。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首五大客戶佔集團之營業額約25.3%（二零零零年：20.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5%（二零零零年：6.1%）。

採購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約38.9%採購均採用人民幣結算，而其餘則以港元、美元及日圓交易。根據本公司政策，除有需要外，否則本公司不會採用衍生工具作套戥抵銷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在年內沒有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首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40.4% (二零零零年：37.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2.1% (二零零零年：10.5%)。

沒有任何本公司董事及其有關連人士 (按上市條例定義) 或公司股東 (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人士或公司) 於集團首五位之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資金達204,9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11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為289,2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134,500,000港元。營運資金下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23,100,000港元、購買投資物業動用了37,400,000港元、購買其他投資 (上市投資) 動用了16,100,000港元及因購買一項投資物業而增加了銀行借貸2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多間銀行之備用營運資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信用證安排、入口貸款額、透支及其他珠寶行業常見之備用信貸。所有這些銀行備用信貸均根據銀行最優惠利率為基礎，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會定期

財務回顧

進行檢討。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之備用營運資金金額約為15,9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內部營運所帶來之資金及現有銀行之備用信貸足夠應付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需要。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向銀行作抵押，以保證取得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賬面淨值	57,432	73,812
投資物業賬面淨值	72,625	26,596
銀行存款	64,879	62,330
	194,936	162,738

- (d) 本集團作交易之外幣主要為美元(銷售交易)及人民幣(購買珍珠)。本集團預期匯率不會產生重大波動，茲因(i)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之銷售所得款項受外匯變動之影響不大；(ii)人民幣較其他貨幣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匯率進行對沖。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項合共為123,900,000港元，相等於366,900,000港元股東資金之33.8%。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合共101,700,000港元，股東資金為423,200,000港元，負債資產比率24.1%。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在二零零零／零一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11,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1.4%。

於回顧年內，作為全球經濟指標的美國，其經濟活動呈現放緩跡象，國民消費意慾



減弱，買家採取保守及審慎的訂貨態度；加上歐羅表現仍然疲弱，歐洲市場對入口產品未見積極。然而，憑著集團在業內的多年經驗及靈活的市場發展策略，受環球經濟的影響已減至最低。



第三屆南洋珠
首飾設計比賽
得獎作品 — 「韻」

但去年為集團首年開展電子商貿業務及積極拓展珍珠首飾業務，為其投入許多基礎設備，導致行政費用上升。再者，中國珍珠尤以淡水珠供應量大增，導致其產品售價持續下調，為配合市場的調節，管理層決定為部份存貨作比較大規模減值準備，總額約為65,400,000港元，此種種原因令集團錄

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9,800,000港元。然而，完成是次減值準備之後，集團的銷售策略將會變得更加靈活，有利日後的市場及產品發展。

主席報告

儘管集團於年內表現未如理想，但財政狀況仍然十分穩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手持現金約達114,000,000港元，足夠日常業務營運開支及發展。負債資產比率為33.8%。

集團會繼續調整發展策略及嚴謹控制成本，務求將業務盡快重上軌道。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無)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傳統珍珠銷售業務：

回顧年內，南洋珠質素進一步提升，加上供應量微增，令售價下降而相對變得廉宜及吸引，需求迅即大增，成為珠寶市場新寵兒。集團積極推廣南洋珠銷售，以迎合市場需要，並藉此進一步鞏固其在南洋珠市場的佔有率。年內，南洋珠表現突出，銷售額與去年比較急升82%，佔集團總營業額比率由約25%增加至約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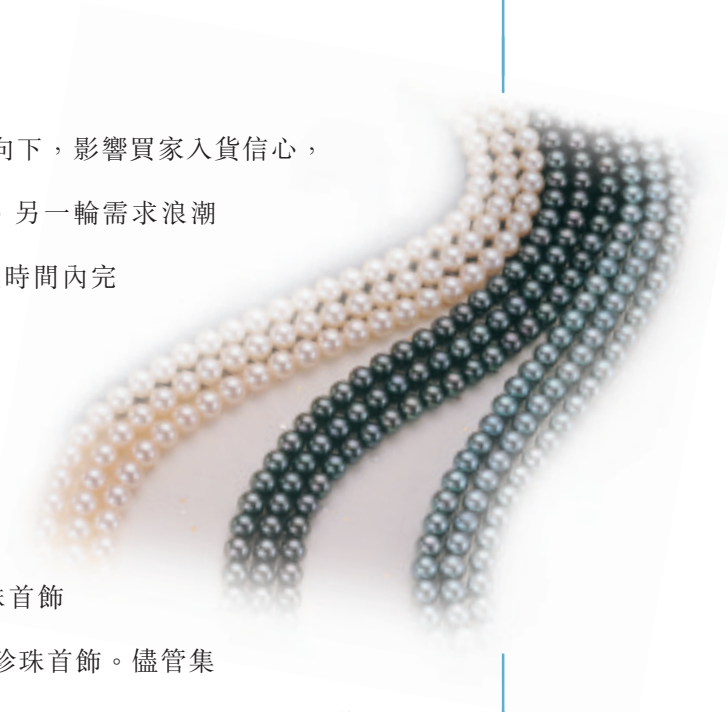


中國淡水珠和海水珠的市場供應於去年大增，售價持續向下，影響買家入貨信心，但無容置疑，兩者產品質素日漸改善，只要價錢喘定，另一輪需求浪潮必會再次湧現。集團管理層相信兩者的價格將於未來短時間內完成調整，對其業務前景仍充滿信心。

另一方面，市場對珍珠首飾產品需求日漸增加，集團特意重組內部架構，按不同國家市場的顧客喜好，配合各種增值服務，專注及專業地推廣不同種類的珍珠和珍珠首飾

產品，重點銷售南洋珠及中國淡水珍珠首飾。儘管集團的珍珠首飾產品業務發展尚處初階，集團對未來前景亦充滿信心，相信定能為集團帶來較好盈利。

中國經濟持續向好，零售消費市場潛力龐大，集團抓緊時機，已在國內開設了六個首飾銷售點，分別位於南京、瀋陽、大連及杭州，業務發展平穩。集團相信，中國即將加入世貿，國內經濟發展會急速起飛，對首飾之需求定會激增，集團亦因此而受惠。





電子商貿業務：

在過去一年，集團透過旗下附屬公司 — 盈創數碼有限公司 — 發展電子商貿業務，開業一年多的零售網站 www.4376zone.com (「時尚氣流區」) 表現仍有待改善，但仍會繼續努力作多元化發展。縱使如此，集團

對整體電貿業務的成本控制不會鬆懈，繼續減省開支，加強營運效益。

另外，集團自己開發的商業對商業(B2B)貿易平台仍在逐步建設當中，最終可與合作伙伴，如供應商，客戶等有更緊密的聯系，改善運作流程，增加效益。

總結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多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的支持、擁戴及信賴。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所作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良機，冀望能為股東們爭取最佳回報。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主席。鄭先生在珍珠業務方面已有接近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並為本集團制訂並發展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聘為上海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顧問教授，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頒發「傑出國際企業家年獎」，並獲授其為商學院客席教授銜。鄭先生現為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

鄭大報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鄭先生在珍珠業務方面已有接近20年經驗，負責採購及加工，並發展獨特珍珠加工技術。鄭先生亦發展一特別的產品評級制度，為本集團大量顧客所採用。鄭先生多年來與珍珠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已建立強大而可靠之供應商網絡。鄭先生為中國湛江海洋大學校董，並為鄭松興先生之兄。

甄秀雯小姐，現在38歲，為本公司營業董事。甄小姐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甄小姐於一九八六年十月離開本集團，一九八七年六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甄小姐在珍珠業方面累積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甄小姐負責制定並施行本集團整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milton先生為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及The Swank Shop Limited之董事。Hamilton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董事學會資深會員。Hamilton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16年，在核數及會計方面有逾22年經驗。

袁家樂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在法律訴訟及商業工作方面具10年之豐富經驗。袁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所頒授之商業學士銜，亦為香港律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何淑嫻小姐，現年3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何小姐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何小姐曾於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數間上市公司工作，逾1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何小姐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梁漢成先生，現年36歲，為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梁先生具逾1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集團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亦獲香港理工學院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學系專業文憑。

鄭世先生，現年44歲，為民興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民興」)之副總經理。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民興。鄭先生在珍珠行業具逾10年經驗。鄭先生負責民興之整體運作。鄭世先生乃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之兄弟。

侯曉霞先生，現年37歲，為民興、大美珍珠首飾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唐珠首飾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總會計主任。侯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有逾10年經驗。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本港一家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管財務。侯先生負責本集團公司在中國之整體會計事務。侯先生肄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為中國認可會計師。

許主奇先生，現年46歲。許先生負責業務管理。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中國企業擔任經理職務逾10年。

董事會全人謹發表其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購買、加工、鑲嵌、採購、批發及零售分銷珍珠及珍珠首飾產品。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2,100,000港元收購泰美商業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以發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創數碼有限公司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新股支付。新發行股份佔盈創數碼有限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刊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於本年報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刊於本年報第80至81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新估值後約值115,400,000港元。是次重新估值顯示減值約6,400,000港元，該減值已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刊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刊於本年報第82至84頁。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刊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及其變動情況刊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 (主席)

鄭大報先生 (副主席)

甄秀雯女士

黃家明先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洪國榮先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袁家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輪值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每位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輪值退任而定。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a) 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鄭松興先生	-	-	426,000,000	-	-	-	31,515,151	-
鄭大報先生	6,506,400	-	426,000,000	-	1,314,424	-	31,515,151	-

附註：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Cafo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於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之間接權益而間接擁有，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直接持有426,000,000股股份及31,515,151份認股權證。Cafoong Limited透過Man Sang Holdings, Inc.間接持有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之100%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afoong Limited持有Man Sang Holdings, Inc. 62.42%之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A股股份，共佔Man Sang Holdings, Inc.之74.94%投票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o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及40%。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董事在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下列個人權益：

- (i)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授出，每份購股權可致使其持有人以行使價0.6208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及已行使	於年內到期	
鄭松興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
鄭大報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
甄秀雯女士	5,000,000	—	(5,000,000)	—

- (ii)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每份購股權可致使其持有人以行使價0.4460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及已行使	於年內到期	
鄭松興先生	1,800,000	—	(1,800,000)	—
鄭大報先生	1,800,000	—	(1,800,000)	—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續)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每份購股權可致使其持有人以行使價0.2133港元(初步行使價為0.256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以五股獲發一股基準進行之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日之調整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鄭松興先生	1,300,000	260,243	1,560,243
鄭大報先生	1,300,000	260,243	1,560,243
甄秀雯女士	2,000,000	400,375	2,400,375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續)

- (i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每份購股權可致使其持有人以行使價0.2475港元（初步行使價為0.297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以五股獲發一股基準進行之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之調整	於年內作廢	
鄭松興先生	10,000,000	2,000,000	—	12,000,000
鄭大報先生	10,000,000	2,000,000	—	12,000,000
甄秀雯女士	5,000,000	1,000,000	—	6,000,000
黃家明先生	1,000,000	200,000	(1,200,000)	—

附註：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以五股獲發一股基準進行之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年內行使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可於各自之接納日六個月後起計之兩年內行使。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2) 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 Man Sang Holdings, Inc. (「MSH」)

董事姓名	所持MSH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數目				所持MSH購股權數目 (附註ii)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i)				
鄭松興先生	—	—	2,750,000	—	100,000	—	—	—
鄭大報先生	—	—	2,750,000	—	100,000	—	—	—
甄秀雯女士	—	—	—	—	100,000	—	—	—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Cafoong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直接擁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afoong Limited持有MSH 62.42%之普通股股份及所有優先股A股股份，共佔MSH之74.94%投票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o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及40%。
- (ii) 購股權乃按MSH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1.22美元認購MSH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5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後行使，其餘則可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後行使，惟所有購股權均不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擁有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而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在本年度內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盈創數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擁有79%權益之附屬公司)未償還予本集團之墊付款項合共為12,082,000港元。該等墊款作為該等公司之營運資金，且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家樂先生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合夥人。袁家樂律師行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而收取之專業費用為135,000港元。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年終後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致使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佔本公司股本權益10%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426,000,000	—	67.42%	
Man Sang Holdings, Inc.	—	426,000,000	67.42%	1
Cafoong Limited	—	426,000,000	67.42%	2

附註：

1. 此代表MSH透過全資附屬公司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426,000,000股股份之認定權益。
2. 此代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afoong Limited透過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426,000,000股股份之認定權益，而Cafoong Limited則持有MSH 62.42%之普通股股份及所有優先股A股股份，共佔MSH之74.94%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

退休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生效起，本集團根據有關條例規定為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條例指明之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未來數年概無可供用作減少應付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已於本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金成本為248,000港元，該款額相等於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指明應付之供款。

買賣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213,000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至7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而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適合。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1,108	279,280
銷售成本		(229,323)	(184,847)
存貨減值至其可變現淨值		(65,353)	(3,300)
毛利		16,432	91,133
其他收入		9,980	8,567
銷售開支		(6,827)	(5,101)
行政費用		(66,400)	(57,218)
經營(虧損)溢利	4	(46,815)	37,381
投資收入	6	3,209	4,437
融資成本	7	(6,990)	(5,4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596)	36,389
稅項	8	(535)	(3,88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51,131)	32,506
少數股東權益		1,305	616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9	(49,826)	33,122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7.89仙)	5.42仙
攤薄		不適用	5.3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15,430	69,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4,481	97,072
證券投資	14	6,330	6,330
		206,241	172,90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1,045	187,96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77,655	72,581
其他投資	17	11,734	—
可退回稅項		1,5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64,879	62,3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135	72,152
		316,008	395,02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8,782	23,750
欠一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184	604
稅項		—	3,025
分期付款合約債務—於一年內到期	19	123	192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0	92,022	78,264
		111,111	105,835
流動資產淨值		204,897	289,194
		411,138	462,0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63,187	52,451
儲備	24	303,774	370,723
		366,961	423,174
少數股東權益		2,426	2,476
非流動負債			
分期付款合約債務－於一年後到期	19	—	123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0	29,306	20,767
欠一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25	—	15,556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5	12,445	—
		41,751	36,446
		411,138	462,096

刊於第28至7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松興
董事

鄭大報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315,067	360,106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5	339
其他投資	17	11,734	—
可退回稅項		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702	3,5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43	13,245
		31,178	17,10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95	260
稅項		—	132
		395	392
流動資產淨值		30,783	16,711
		345,850	376,81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63,187	52,451
儲備	24	282,663	296,410
		345,850	348,861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25	—	27,956
		345,850	376,817

鄭松興
董事

鄭大報
董事

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	(6,455)	(2,770)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影響	723	(498)
未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虧損淨額	(5,732)	(3,268)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49,826)	33,122
經確認(虧損)收益總額	(55,558)	29,854
於儲備內抵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1,179)	—
	(56,737)	29,85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7	22,639	19,270
投資回報及財務收支			
已付利息		(6,963)	(5,376)
分期付款合約債務之利息支出		(27)	(53)
已付股息		—	(4,844)
已收租金收入		5,526	4,620
已收利息		5,353	4,437
已收股息		178	—
投資回報及財務收支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4,067	(1,216)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2,196)	(2,320)
已繳海外稅項		(2,944)	(315)
		(5,140)	(2,6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一投資物業		(37,439)	—
購買其他投資		(23,48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4)	(6,550)
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		(2,422)	(43,499)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9,431	—
購買附屬公司	28	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170
於無形資產之費用支出		—	(979)
購買投資證券		—	(9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4,605)	(51,758)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43,039)	(36,339)
融資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29	67,305	64,160
少數股東貢獻		—	3,092
發行股份收入淨額		524	12,770
償還銀行貸款		(44,608)	(20,276)
償還欠一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3,111)	(6,343)
償還分期付款合約債務		(192)	(235)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9,918	53,16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減少)增加	(23,121)	16,82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	71,752	55,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4	(77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	49,135	71,752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135	72,152
於籌集時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進口貸款	—	(400)
	49,135	71,7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afoong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購買、加工、鑲嵌、採購、批發及零售分銷珍珠及珍珠首飾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歷史成本制，經修改以配合重估之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其有效出售日期為止之業績已包括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部公司與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有關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並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時直接從儲備內撇除。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有關收購當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所佔資產淨值超出收購之代價，於收購時撥入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須計及先前扣除或計入儲備之商譽之應佔數額，以確定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在本年度售予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款及折扣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收益之確認

銷貨在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後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按經營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始確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類監管組織之組合之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除非暫時性之附屬公司減值後列報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之物業，以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所有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以獨立專業評估所得其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盈餘或減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自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值在之前已在收益表中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該項盈餘會根據之前已扣除之減值撥回收益表內。

倘投資物業一經售出，任何有關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撥入收益表內。

除剩餘契約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外，所有投資物業概不計算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折舊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運往現址及達至現時運作情況供擬定用途所直接耗用成本。資產在啟用後所引起之支出(如維修檢查、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在可清楚顯示該支出可預期為該等資產增加未來經濟利益者，則該支出會撥作該等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該差額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倘資產之回收值已跌至低過賬面值，則其賬面值亦予削減以反映價值下跌。於釐訂資產之回收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不按現值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以其成本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	按契約年期或50年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法按使用權年期攤銷。

根據分期付款合約持有之資產乃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同一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該等工程應佔之一切發展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已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前不作折舊或攤銷。已完成工程之成本則轉撥入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內。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

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嫁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以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持有之資產於購置當日根據公平價值撥作資本。相應之租賃承擔本金部份列為本集團所應承擔之債務。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收購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於有關租約或合約期內逐年計入收益表中，以求在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相等於以固定利率按每期之債務結餘計算。

其他一切租約均被列為經營租約，每年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會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而初時則會以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外，投資分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乃長期有策略性之可確認投資。在往後的報告日，會以成本扣除非暫時性之減值計算。

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價值計算，其未確認的損益會計入當期淨損益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套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而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變現狀費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時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支出。可套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因完工而須承擔之估計成本以及於出售所需之成本。

外幣

從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或交易訂定之結算匯率計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損益均列入收益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幣定值之財務報表一律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儲備內處理。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而計算，並經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時差乃因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上及賬目上計入不同會計期而引致。如時差在稅項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負債或資產，則在財務報表上採用負債方法確認為遞延稅項。

等同現金

等同現金指短期及變現能力甚高，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及由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期滿之投資，並扣除須於墊付款項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成本自收益報表中扣除，該款額相等於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應付供款。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68,752	(4,909)	53,269	6,966
亞洲國家(香港除外)	89,948	(14,403)	59,862	8,037
北美洲	78,300	(15,569)	72,089	9,710
歐洲	63,080	(10,232)	82,818	11,152
其他	11,028	(1,702)	11,242	1,516
	311,108		279,280	
經營(虧損)溢利		(46,815)		37,381

本集團主要從事購買、加工、鑲嵌、採購、批發及零售分銷珍珠及珍珠首飾產品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67	813
上年度超額撥備	(65)	(26)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自置資產	7,518	5,732
根據分期付款合約持有之資產	218	218
牌照	—	1,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3	—
開業前支出報銷	—	1,116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物業之租金支出	4,916	2,315
員工成本	36,953	32,082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盈利	—	14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減除支出113,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28,000港元))	5,413	4,592

5.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之酬金詳列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92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	300
	423	308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9,795	9,836
業勤獎勵	—	2,700
退休金供款	15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9,810	12,536
	10,233	12,8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分級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2

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提供之免租住宅，其應課差餉租值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董事住宅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約數	1,705	1,805

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其中四位(二零零零年：四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5(a)，而其餘一位(二零零零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690	883
退休金供款	4	—
	694	883

6.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53	4,437
收取其他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	158	—
收取非上市投資證券之股息	20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套現淨值	2,027	—
其他投資未套現之損失淨值	(4,349)	—
	3,209	4,4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銀行貸款	5,605	2,844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銀行貸款	1,358	2,532
分期付款合約之債務	27	53
	6,990	5,429

8.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為：		
香港利得稅：		
現年稅項	1	1,943
去年超額撥備	(199)	(74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應佔 之中國所得稅	733	2,687
	535	3,883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計算。

8. 稅項(續)

本集團部份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該部份溢利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乃按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收入以稅率7.5%至15%計算。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9.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淨額約49,82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溢利33,122,000港元)，其中約3,535,000港元虧損(二零零零年：溢利97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 (虧損) 盈利	(49,826)	33,1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1,310,929	611,131,35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114,242
認股權證		8,573,3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21,818,943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基數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發行紅股之影響。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69,500
添置	37,43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6
重估減值	(6,45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43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一獨立專業測量師行Insignia Brooke重估其公開市值為115,430,000港元。因重估該等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減值約為6,455,000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及根據		
長期租約持有	12,210	2,100
中期租約持有	40,220	4,400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63,000	63,000
	115,430	69,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87,441	12,474	6,056	6,007	4,483	697	117,158
幣值調整	22	13	13	4	4	1	57
購入附屬公司	—	—	—	9	—	—	9
添置	3,467	3,382	388	3,520	—	87	10,844
出售	—	(732)	(403)	(855)	—	—	(1,990)
撥往投資物業	(15,774)	—	—	—	—	—	(15,774)
重新分類	—	—	785	—	—	(785)	—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156	15,137	6,839	8,685	4,487	—	110,30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4,327	6,192	3,105	3,760	2,702	—	20,086
幣值調整	2	5	6	2	4	—	19
年內撥備	1,758	2,954	977	1,389	658	—	7,736
出售後撇除	—	(195)	(396)	(599)	—	—	(1,190)
撥往投資物業	(828)	—	—	—	—	—	(828)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59	8,956	3,692	4,552	3,364	—	25,8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897	6,181	3,147	4,133	1,123	—	84,481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83,114	6,282	2,951	2,247	1,781	697	97,0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租賃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及根據：		
長期租約持有	17,034	32,538
中期租約持有	43,817	41,275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及 以中期租約持有	9,046	9,301
	69,897	83,11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分期付款合約持有之資產為11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3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或賬面值	206,664	206,668
附屬公司欠款	108,403	153,438
	315,067	360,1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曾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當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賬面淨值而計算。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於香港	900	900
於中國	5,430	5,430
	6,330	6,33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投資項目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成本值，故無需確認減值。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	1,618	1,781
在製品	31,611	33,987
製成品	77,816	152,198
	111,045	187,966

上述數額包括原料1,46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86,000港元)、在製品30,01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7,800,000港元)及製成品60,14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8,753,000港元)，全部均按可套現淨值入賬。

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

下列為本集團應收貨款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0-60日	34,283	51,924
61-120日	11,979	3,260
>120日	16,358	340
	62,620	55,5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票投資(按市值)	11,734	—

1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列為本集團應付貨款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0-60日	2,919	8,528
61-120日	712	347
>120日	18	125
	3,649	9,000

19. 分期付款合約債務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期付款合約債務到期日：		
一年內	123	192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123
	123	315
減：於一年內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123)	(192)
一年後到期償還	—	1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		
銀行貸款	121,328	98,631
銀行進口貸款	—	400
	121,328	99,031
全為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一年內或通知償還	92,022	78,26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6,304	4,429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7,117	12,821
五年後	5,885	3,517
	121,328	99,031
減：於一年內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92,022)	(78,264)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29,306	20,767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千股計	二零零零年 千股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股本：				
年初	900,000	900,000	90,000	90,000
年內增加 (附註 i)	600,000	—	60,000	—
年終	1,500,000	900,000	150,000	9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524,510	484,464	52,451	48,44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之股份 (附註 ii)	2,050	—	205	—
發行紅股 (附註 iii)	105,311	—	10,531	—
配售股份 (附註 iv)	—	40,000	—	4,0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	—	46	—	5
年終	631,871	524,510	63,187	52,4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決議案，透過增加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 (i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因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0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股份並已收取現金。
-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獲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合共配發105,311,8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紅股。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該等紅股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v)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以每股0.33港元作價，即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收市價折讓約10.81%。所得款項用作發展中國珍珠及珍珠產品之零售市場，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所有於兩個年度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2. 認股權證

根據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派發紅利認股權證。派發之基準為凡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每持有股份五股可獲派一份認股權證，並可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33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117,390,422股本公司新股。

22. 認股權證 (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45,603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117,390,422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倘全部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17,390,422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以不低於股份面值或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 (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授權認購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 四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獲行使	年內 到期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日 經調整	年內 作廢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十六日	0.6208	27,800,000	—	—	(27,800,000)	—	—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日	0.4460	8,650,000	—	—	(8,650,000)	—	—	—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133	9,800,000	—	(2,050,000)	—	1,551,450	—	9,301,45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0.2475	—	33,000,000	—	—	6,600,000	(1,200,000)	38,400,000
		46,250,000	33,000,000	(2,050,000)	(36,450,000)	8,151,450	(1,200,000)	47,701,450

年內，本公司就授出之購股權收取了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各自之接納日期六個月後起計兩年內行使。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年內到期。

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以五股獲發一股基準進行之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其他		投資物業				累計溢利	總計
	股份溢價賬	不可供分派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商譽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75,145	2,001	(200)	35,204	(174)	2,078	218,050	332,104
以溢價發行股份	9,214	—	—	—	—	—	—	9,214
發行股份支出	(449)	—	—	—	—	—	—	(449)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	—	—	—	(2,770)	—	—	—	(2,770)
全年純利	—	—	—	—	—	—	33,122	33,122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 之滙兌調整	—	—	—	—	—	(498)	—	(498)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83,910	2,001	(200)	32,434	(174)	1,580	251,172	370,723
以溢價發行股份	319	—	—	—	—	—	—	319
發行紅股時撥往股本	(10,531)	—	—	—	—	—	—	(10,531)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	—	—	—	(6,455)	—	—	—	(6,455)
全年虧損淨額	—	—	—	—	—	—	(49,826)	(49,826)
收購附屬公司時 所產生之商譽	—	—	—	—	(1,179)	—	—	(1,179)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 之滙兌調整	—	—	—	—	—	723	—	72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73,698	2,001	(200)	25,979	(1,353)	2,303	201,346	303,7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合併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時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間差額。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5,145	206,459	5,065	286,669
以溢價發行股份	9,214	—	—	9,214
發行股份支出	(449)	—	—	(449)
全年純利(附註9)	—	—	976	976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3,910	206,459	6,041	296,410
以溢價發行股份	319	—	—	319
發行紅股時撥往股本	(10,531)	—	—	(10,531)
全年虧損淨額(附註9)	—	—	(3,535)	(3,53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3,698	206,459	2,506	282,663

繳入盈餘乃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東綜合資金及於一九九七年架構重組時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間差額。

24. 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已修訂)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宣佈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在或在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b) 公司之可套現資產值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按本公司董事意見，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206,4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06,459,000港元)及累計溢利2,50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041,000港元)。

25. 欠一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中間控股公司

欠Man Sang Holdings, Inc.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該公司於美國奈華達州註冊成立，並在全美證券商協會所運作之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掛牌。

直接控股公司

尚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欠款並不會於結算日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將之列作非流動賬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欠一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續) 附屬公司

尚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欠款並不會於結算日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將之列作非流動賬項。

26.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產生時差在稅項之影響：		
可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	(7,946)	(1,557)
免稅額超逾折舊	232	135
	(7,714)	(1,422)

26. 遞延稅項 (續)

本年度內已(計入)扣除之潛在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產生時差在稅項之影響：		
稅項虧損	(6,389)	(906)
免稅額超逾折舊	97	198
	(6,292)	(708)

雖然稅項虧損可抵銷未來溢利，惟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在可見將來可被動用，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為17,68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8,137,000港元)。此乃由於對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產生盈餘，該重估盈餘有關時差對稅項之潛在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中國投資物業權益，故並未就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就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596)	36,389
折舊及攤銷	7,736	7,344
已收股息	(178)	—
租金收入	(5,526)	(4,620)
利息支出	6,963	5,376
利息收入	(5,353)	(4,437)
分期付款合約債務之利息支出	27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733	(145)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套現淨值	(2,027)	—
其他投資未套現之虧損淨值	4,349	—
開業前支出報銷	—	1,116
減少(增加)存貨	77,021	(16,421)
增加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783)	(7,390)
(減少)增加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307)	1,401
(減少)增加尚欠一被投資之公司之款項	(420)	60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639	19,270

28. 購買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發行42,000,000股盈創數碼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收購泰美商業科技有限公司及盈滙數碼媒體有限公司79%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合共1,179,000港元。泰美商業科技有限公司及盈滙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合共775,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存貨	18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19)	—
稅項	(16)	—
少數股東權益	(11)	—
	39	—
商譽	1,179	—
	1,218	—
由以下方式償付：		
少數股東權益	1,2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買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流入淨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9	—

本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令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流出446,000港元，而就有關投資回報及財務收支淨額收取4,000港元，繳納21,000港元稅項及就投資活動動用341,000港元。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任何貢獻。

29.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	分期付款 合約債務	欠一中間控股 公司之款項	欠直接控股 公司之款項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23,591	54,747	550	21,899	—	—
年內發行股份	13,219	—	—	—	—	—
發行股份支出	(449)	—	—	—	—	—
新籌集銀行借款	—	64,160	—	—	—	—
年內償還借款	—	(20,276)	(235)	(6,343)	—	—
少數股東權益所貢獻之資金	—	—	—	—	—	3,092
少數股東佔年內業績	—	—	—	—	—	(616)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36,361	98,631	315	15,556	—	2,476
新籌集銀行借款	—	67,305	—	—	—	—
年內轉撥	—	—	—	(12,445)	12,445	—
年內償還借款	—	(44,608)	(192)	(3,111)	—	—
年內發行股份	524	—	—	—	—	—
滙兌調整	—	—	—	—	—	26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1,229
少數股東佔年內業績	—	—	—	—	—	(1,30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85	121,328	123	—	12,445	2,4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以保障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服務：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之賬面淨值	57,432	73,812
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	72,625	26,596
銀行存款	64,879	62,330
	194,936	162,73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其約3,70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519,000港元)銀行存款，以保障本集團所獲得之銀行短期借貸及短期銀行信貸服務。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於下列年度內須支付之承擔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258	—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33	2,818
	4,591	2,81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發出公司保證，以取得銀行給予其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為40,63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5,595,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償還予Man Sang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總共3,11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343,000港元)。欠Man Sang Holdings, Inc.之款項及有關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此外，本集團從一被投資之公司購入合共5,41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512,000港元)貨物。該等交易之條款均與其他與非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類似。尚欠該被投資之公司之餘額已列於第29至30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袁家樂律師行於本年度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而收取之專業費用為13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4,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家樂先生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合夥人。

34.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之比率	
蒼寶珠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100%	珍珠產品貿易
Asean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賽龍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60%	首飾貿易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之比率	
盈創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79%	投資控股
大美珍珠首飾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6,000,000港元	100%	購買珍珠 及加工
雅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5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泰美商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9,999港元	79%	提供系統 綜合顧問服務
民興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16,800,000港元	100%	珍珠首飾鑲嵌 及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 (前稱金港(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民生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民生創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民生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港元	100%	珍珠產品貿易 及投資控股
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之比率	
時尚創意有限公司 (前稱時尚氣流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79%	暫無營業
時尚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79%	暫無營業
北京珍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日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5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遶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唐珠首飾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6,800,000港元	100%	購買珍珠 及加工
添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之比率	
盈滙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79%	暫無營業
時尚氣流區有限公司 (前稱時尚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79%	首飾零售、 電子商貿及 投資控股

附註1：本公司直接持有民生企業有限公司、民生創見有限公司及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權益。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2：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領取股息權利，亦無權收取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亦不可獲派任何因清盤而退還的資產。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8,240	262,158	230,915	279,280	311,1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597	82,439	25,024	36,389	(50,596)
稅項	(688)	(1,774)	(2,047)	(3,883)	(535)
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虧損)	46,909	80,665	22,977	32,506	(51,131)
少數股東權益	—	—	—	616	1,305
年內溢利(虧損) 淨額	46,909	80,665	22,977	33,122	(49,826)

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40,840	488,100	567,931	522,249
負債總額	(82,461)	(107,550)	(142,281)	(152,862)
少數股東權益	—	—	(2,476)	(2,426)
股東資金	358,379	380,550	423,174	366,961

附註：

1.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綜合基準而編製，如同上述公司架構重組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一直存在，並節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主要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附表如下：

地點	概況及年期	用途	所估權益
第一類			
香港上環永樂街 177-183號 文咸西街13-17號 永德商業中心407室 (R.P. 1073號，R.P. 1728號， R.P. 1761號，R.P. 1760號及 S.A.R.P. 1760號 2,422份之17份)	總樓面面積：957平方呎 (88.91平方米) 實用樓面面積：762平方呎 (70.79平方米) 該契約以官契持有，年期由 一八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999年。	商業 物業現時租予一名 租戶，自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八日起租賃 期為一年。	100%
香港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A座6樓14室及15室部份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113號C段 3,371份之12份)	總樓面面積：3,586.5平方呎 (333.2平方米) 實用樓面面積：2,859.5平方呎 (265.7平方米) 該物業以官契持有， 交換編號11128，年期由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起， 為期75年。	商業 物業現時租予一名租戶， 自二零零一年 二月一日起租賃期為 三年。	100%
香港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A座6樓16室 (九龍海傍地段113號C段 3,371份之5份)	總樓面面積：1,585平方呎 (147.3平方米) 實用樓面面積：1,264平方呎 (117.4平方米) 該物業以官契持有， 交換編號11128，年期由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起， 為期75年。	商業 物業現時租予一名租戶， 自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起 租賃期為兩年。	100%

主要物業

地點	概況及年期	用途	所佔權益
香港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地下L30號泊車位 (九龍海傍地段113號C段 3,371份之2份)	該物業以官契持有， 交換編號11128，年期由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起， 為期75年。	停車場 物業現時租予一名租戶， 自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起 租賃期為二年。	100%
香港半山梅道11號 蔚皇居3樓CP3號 泊車位 (內地段8213號 9,100份之7份)	該物業以官契持有， 交換編號9660，年期由 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起，為期75年再續75年。	停車場	100%
香港半山梅道11號 蔚皇居33樓A座 (內地段8213號 9,100份之80份)	總樓面面積： 1,063平方呎 (98.8平方米) 實用樓面面積：850平方呎 (79平方米) 該物業以官契持有， 交換編號為9660， 年期由一九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起，為期75年再續75年。	住宅 物業現時租予 一名租戶，自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起 租賃期為二年。	100%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19樓 (九龍內地段R.P. 10453 號及7700號 168,000份之6,000份)	總樓面面積： 10,880平方呎 (1,010.8平方米) 實用樓面面積：7,800平方呎 (724.6平方米) 該物業以官契持有， 續批編號為8203， 年期由一八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起，為期150年及一八八九 年六月二十四日。	商業 物業現時租予 一名租戶，自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五日起 租賃期為三年。	100%

地點	概況及年期	用途	所佔權益
第二類			
中國	總樓面面積：451,248.4平方呎 (41,922平方米)	工業及住宅	100%
深圳市寶安縣			
公明鎮		該等物業現租予多名	
民生大道	該等物業包括17幢工業	租戶，租賃期由一年	
民生工業城	大樓及2幢住宅大樓。	至三年不等。	
19幢大樓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由		
	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四一年九月一日，		
	為期50年。		

第一類－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

第二類－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物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召開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認股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認股權證）；

(iii) 除(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c)依據任何當時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發行之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不論是否根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及(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證券；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有關於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將以獨立文件方式，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以便各股東能藉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作出決定。